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271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徐建斌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8,022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就該法律關係，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7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參照）。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規定甚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主張因訴外人為債務人英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卻未依約清償，經其聲請就蔡明池對被告之保險金債權、保險價值準備金及保單解約金於新臺幣（下同）919萬6,248元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惟被告聲明異議，故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確認訴外人蔡明池對被告之保險契約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依被告陳報其於民國109年8月4日收受本院109年7月28日109年度司執助字第4337號執行命

令時，蔡明池具有之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試算之解約金金額如附表所示，此有被告109年12月4日民事陳報暨聲請告知訴訟狀可按（本院卷第77頁），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債權價值合計各777萬4,906元，均顯低於原告對蔡明池之執行債權本金919萬6,248元（本院卷第17頁），是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得對上開保單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利益即777萬4,906元為準，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7萬4,90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02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佩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祐誠

附表：

保單號碼	保單價值準備金	試算之解約金金額
0000000000	1,694,401元	1,694,401元
0000000000	2,218,015元	2,218,015元
0000000000	1,636,354元	1,636,354元
0000000000	2,226,136元	2,226,136元

（續上頁）

合　　計	7,774,906元	7,774,906元